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娜路灣大酒店 2 樓宴會廳（地址：台東市連航路 66 號）。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余淑芬、林增松、曾雪惠、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理事計 27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錦珠(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張新和、林靜妮、洪伸敦、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李忠憲、楊毅文、溫錦昌、華珍梅、黃弘儒、楊玉華、黃小娟、陳 祁、張創勝、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蘇德興、葉振東、李麗惠。

四、主任委員：梁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

副秘書長：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黃俊榮。

請假：黃存忠、黃向榮、柯志堅、吳宗藩、鄭瑋仁、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理事計 8 人)。

李秋金、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3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三、本會 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四、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葉理事長振東 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2 年 01 月起至 0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2 年 01 月起至 0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34~42 頁）。

（二）112 年 02 月 08 日新購置電腦主機、螢幕 1 組，補充說明如下：

1. 會計科目：事務器械設備

2. 財產編號：024

3. 金 額：\$47,600 元

4. 存放地點：本會秘書處

決議：

（一）通過本會 112 年 1 月、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二）補充說明相關費用項目明細金額如下：

1. 不休假獎金：

（1）杜嬋珊幹事 24,225 元（@969×25 天）。

（2）林香君幹事 13,270 元（@928×14.3 天）。

2. 加班費：

（1）杜嬋珊幹事 6,000 元（112.01.03~112.01.19 期間）。

(2)林香君幹事 5,500 元(112.01.03~112.01.19 期間)。

(三)有關會務工作人員薪資、不休假獎金、退撫準備金等人事經費支給標準，交付本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委依相關法令規定研核算辦理並提請下次會議報告。

(四)針對全國各會員公會繳納本(112)年度常年會費之進度，截至本次會議當日，尚有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未繳納，其餘各會員公會均已繳交完畢，故請專函提醒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依章程第 43 條規定儘速繳納。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5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1.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新任-黃弘儒理事長。
 2.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新任-蘇德興理事長。
 3.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楊毅文理事長。
 4. 新入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劉邦訓理事長。
 5. 新入會：台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葉文生理事長。
- 以上各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會議資料第 43~44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羅麗娟地政士
 - (1)所屬公會：嘉義市公會
 -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7 年 01 月 20 日
2. 邱素卿地政士
 - (1)所屬公會：新竹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7年02月03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112年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2年03月01日第10屆第5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該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5~48頁)辦理。

(二)詳提供112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9~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112年度01月01日起至02月28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2年03月01日第10屆第5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第45~48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2年01月01日起至02月28日止基金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51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52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第一期「財產(遺產)規劃系列」北部課程(簡稱：北一期)、中部課程(簡稱：中一期)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1年10月13日不動產學院第4次會議、112年03月03日不動產學院第6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53~55頁)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北一期、中一期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6~59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結論：照案通過。

七、本會統計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明細表，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2年3月3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53~55頁)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收支明細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60頁，請審閱後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關應予慰勉會務工作人員於近年以來新增日益龐雜之不動產學院業務事宜，爰擬按開辦學程期數，每期核給該員等3名每人新台幣陸仟元行政作業津貼，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112年3月3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53~55頁)結論辦理。

決議：通過自不動產學院112年4月份南一期起，按開辦學程期數每期核給會務工作人員行政作業津貼每人新台幣肆仟元，以資慰勞。

九、本會受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委託鑑定案，業已於112年1月19日結案並回復該院，提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計歷經召開5次專責小組會議深入商討以及邀請本案當事人之訴訟代理-律師蒞會補充說明疑義之處，並由主筆-本會葉常務理事呂華率先進行「抽絲剝繭」釐清案情，同時又精心研擬評估各鑑定事項及彙整參採會議相關結論意見，始將本案鑑定報告書草案正式出爐，誠屬不易。嗣後續經專責小組各成員進行核閱、校稿等襄閱工作後，終獲完成本鑑定報告書之定稿，可謂備嘗艱辛，謹表最高敬意。

(二)綜上所述，案由所揭之本會受理委託鑑定案，敬請討論後公決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促使彈性增加理監事會議召開方式之選項，擬修訂本會章程第37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會章程第37條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	------	------

<p>第 37 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u>前項會議之召開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以線上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 37 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p>	<p>為促使彈性增加本會理監事會議或其他日常會議召開方式之選項，爰依「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及參酌「電子化會議規範」等規定，增列「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以資因應如遇有實際需求時，得據以取代傳統實體會議之召開方式。</p>
---	--	--

(二)惟上開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十一、本會因向法院申辦社團法人登記，應檢附歷次章程修正通過之相關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准予核備公函等多項必備證明文件之需，爰擬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為替代方案，以資因應，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茲因法院要求檢附之案由所揭證明文件，多已逾法定保存期限，且於歷經長達 25 餘年以前的資料保存，顯有其困難度。

(二) 基於前項所揭原因，法院回覆表示，得將章程全文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重新逐條討論通過，以替代檢附案由所揭之各證明文件。

(三) 綜上所陳，本會擬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預定於本(112)年 5 月份假台北市舉行，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 通過同意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二) 通過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訂定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2. 召開地點：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5 研習廳。
3. 籌備小組：成員計 11 名如下～
陳安正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周秘書長永康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黃副理事長水南、林副理事長士博、黃副理事長永斐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潘理事長惠燦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理事長忠憲
4. 敦聘蘇榮譽理事長榮淇擔任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籌備小組召集人，並授權其因應籌劃執行各相關工作事宜。

十二、本會擬訂定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21 日(六)計二天一夜法學研習營，擬由台中市公會承辦，相關場地住宿餐飲行政等事務，授權台中市公會及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等共同協辦，請審議。

決議：通過同意舉辦 112 年度法學研習營活動，及其相關訂定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五)、21 日(六)
計二天一夜。
2. 舉辦地點：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
3. 承辦會員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劉芳珍)。
4. 有關本次活動籌辦等相關細節規劃事宜，授權台中市地政士公會以及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共同執行辦理。

十三、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2 年 09 月 21 日(四)下午。
附註：另承辦公會將依各與會人員報名登記之各種不同需求情況，規劃會議翌日之休閒旅遊活動行程或僅代訂住宿地點。
2. 召開地點：臺南市(走馬瀨農場)。
3. 承辦會員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鄭瑞祥)。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副理事長 黃永斐

連署人：理事曾桂枝、莊添源、劉玉霞

一、建議於本(112)年度中舉辦全國地政士高爾夫球比賽，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緣起：

地政士從業人員，一般做的工作比較文職，一天到晚忙活卻沒有辦法提升身體健康素質，為此，建議推動老、中、青等各年齡層皆適合之高爾夫球運動，並每年舉辦一次高爾夫球比賽。

(二)、效益：

1、內部效益：

能使地政士強健體魄、舒暢身心之餘，更能藉由交流聯誼而打破陌生、拉近距離、增進了解、培養感情、稀釋誤會、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2、外部效益：

(1)、可與相關行業之球隊，諸如仲介公會球隊、估價師業球隊或其他不動產業之球隊等定期聯誼賽，為我地政士拓展人際關係、開拓業務。

(2)、每年地政盃運動賽事，如有高爾夫項目，亦可藉此培養選手。

決議：

(一)修正為建議舉辦全國地政士高爾夫球聯誼賽。

(二)本案交由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以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於適當時間共同舉辦。

提案人：理事余淑芬 (經同意附議)

二、不動產學院現已稍有資金，建議針對原為本會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支應，是否轉提回存本會充裕資金運用，惟是否有當，敬請討

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決議：

- (一)不動產學院創辦成立初期，係由本會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中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以供不動產學院開辦運作經費（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討論後不予提撥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拾、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餐會。
- 二、感謝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葉振東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分別於機場、火車站熱情提供接駁專車；招待會議茶點、贈送台東縣池上鄉冠軍米名產每人 1 包(2kg)，以及於會議翌日續舉辦【東海岸輕鬆遊】休閒旅遊活動，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